附件2：

**镜湖区政府质量奖**

**上报材料清单**

1．镜湖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；

2．组织概述；

3．依据安徽省卓越绩效奖评价细则编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4．证实性材料。主要包括下列材料复印件：

●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生产许可证、3C认证等基本资质证书。

●税务（国税、地税）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。

●统计部门提供的销售额等证明。

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“资产负债表”、“损益表”、“现金流量表”等财务报表。

●最近三年省级以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报告。

●顾客满意率测评分析报告和员工满意率测评分析报告。

●环保部门提供的近三年未违反环保法规证明和环境监测报告，明显对环境无影响的行业可不提供。

●名牌产品证书。

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●产品执行标准文本（如执行企业标准，应加盖备案章），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的采标证书。

●企业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计量确认证书。

●获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优秀QC小组的证书。

●企业产品被认定为新产品的，提供新产品证书。

●企业产品出口的，提供海关出口数量、金额证明（或外汇管理部门的结汇单据）。

●近三年所获的市级以上管理方面奖励证书。

●企业认为应提供的荣誉证书等其它材料